

# 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沪松机管〔2024〕31号

签发人：李宏波

## 关于2024年松江区公共机构光伏开发应用完成情况的通报

区各公共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碳达峰，碳中和”战略部署和上海市相关工作要求，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《可再生能源建设任务完成率考核实施细则》和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的《上海市公共机构光伏开发应用行动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2024年4月9日，由分管副区长牵头召开松江区公共机构光伏开发应用工作推进会，会上下发我区《公共机构光伏开发应用行动方案》，明确、分解各单位年度任务量化指标（以并网作为完成结点）。现将各单位2024年完成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4年，全区公共机构光伏开发应用建设任务为5360kw装机容量，涉及党政机关、教育系统、卫生系统及街、镇等28家相关单位。截至2024年10月，共完成建设及并网的项目装机容量2439kw（占年度任务45.5%），建设中的项目装机容量为774kw（占年度任务14.4%）。28家相关单位中，仅

6家单位足额完成2024年年度建设任务。未完成2024年年度任务的单位，剩余任务结转至2025年，继续纳入考核（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）。

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4年11月12日



---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发展改革委。

---

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4年11月12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4 年松江区公共机构光伏开发应用建设 任务完成情况

序号	主管单位	2024 年任务 (kw)	完成任务 情况 (kw)	在建项目 (kw)
1	中山街道	200	393.8	0
2	洞泾镇	200	291	0
3	岳阳街道	200	260.31	0
4	小昆山镇	300	325.6	0
5	教育系统	600	648.475	74.8
6	区级机关事业单位	150	152	159.21
7	叶榭镇	200	130	0
8	车墩镇	200	120.32	0
9	泖港镇	200	118	0
10	区科委	50	0	50
11	区文化旅游局	50	0	0
12	区水务局	70	0	0
13	区委老干部局	90	0	90
14	区体育局	100	0	0
15	区公安分局	150	0	400
16	方松街道	150	0	0
17	永丰街道	200	0	0
18	九里亭街道	200	0	0
19	新桥镇	200	0	0

20	九亭镇	200	0	0
21	石湖荡镇	200	0	0
22	新浜镇	200	0	0
23	泗泾镇	200	0	0
24	佘山镇	300	0	0
25	广富林街道	350	0	0
26	卫生系统	400	0	0
27	区人社局	0	0	0
28	区税务局	0	0	0